

亚东县城城市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及康布温泉保护与开发规划编制
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GZFCG2024-22450)

采购人: 亚东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 罗霞 审核人: 王娟

B11245400002176
西藏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8月02日

B11245400002175
西藏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8月02日

日期: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件.....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亚东县城市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及康布温泉保护与开发规划编制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亚东县城市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及康布温泉保护与开发规划编制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4-22450

项目名称：亚东县城市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及康布温泉保护与开发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429.58（万元）

最高限价：¥424.79（万元）

采购内容：亚东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等（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服务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亚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8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0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①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交易规程（试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试行）〉和相关流程图（试行）的通知》藏公共资源专班〔2021〕15号文件执行。投标供应商代表不需前往开标会议现场，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未参加或未完整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的，视同对开标流程及结果无异议，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会议时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CA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平台系统或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问题，如因此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或上传后无法打开导致不能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保函方式提交。（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系统）。

(4) 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亚东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亚东县

联系方式：199936523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吉林南路珠峰佳苑二期3栋3单元402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3089979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亚东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日喀则市亚东县 电话：1999365234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日喀则市吉林南路珠峰佳苑二期3栋3单元402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308997979
3	项目名称	亚东县城市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及康布温泉保护与开发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GZFCG2024-22450
5	服务需求及标包划分	服务需求：亚东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等（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有1个标包
6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24.79万元（大写：肆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报价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7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亚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9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1.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 2. 金额（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3. 注意事项：需注明保证金所交项目名称。 4. 根据招投标系统平台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 5. 投标人应当将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中。
12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具体协商而定。
1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相关规定及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14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4年08月28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0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09月18日10时00分 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3 室
1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支付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条付款方式执行
2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 执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要求到开标现场提供纸质投标函和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后补。
2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24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服务、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或远程异地副场场地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9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0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其中一家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2	投标报价范围	包括所有内容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政府投资规划编制属于政府采购的服务类项目。
34	电子化交易系统注意事项	<p>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各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时，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不再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组联系电话。</p> <p>解密时间：30分钟</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根据现场情况中断或延迟</p> <p>定义：（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加密文件，并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2、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执行。</p> <p>（1）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一、总 则

1.1 采购概述

1.1.1 采购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1.2 该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该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产品服务商。

1.1.3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满足本合同项下的资金支付。

1.1.4 服务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1.1.5 服务地点：亚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1.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招标最高限价：见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限价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报价指最终结算价（包括全部服务的报价，具体为所投服务、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了解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2.5 投标服务涉及的专利费用，采购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服务涉及到的专利问题，采购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3 投标说明

1.3.1 投标人必须注明服务的相应技术参数。

1.3.2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并符合采购人的技术标准。

1.3.3 若投标服务与招标服务有偏差，应填写偏差表。

1.3.4 除产品报价外所能提供的优惠条件可附页说明。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另行协商。

1.4.2 项目的验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标准由采购人、投标人共同验收。若发现所服务的质量不符时或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时，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1.5.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

1.5.5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1.5.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1.5.7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1.6 合格的货物采购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9.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0 踏勘现场（本次招标不适用）

2.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0.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0.3 投标人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不按要求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



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投标无效。

2.4 其他条款

2.4.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4.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质量指标要求

须达到采购人第五章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注：具体要求中标人可在合同中与甲方约定。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招标最高限价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应按其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主要内容或投标人认为的重要评分因素可做部分索引。

3.5.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页码编排应在目录后正文开始。

3.5.3 投标文件份数：

执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要求到开标现场提供纸质投标函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后补。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且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不能打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等应分别制作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编排应在目录后正文开始。具体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投标价格应包括

-
- 3.6.1 投标报价指最终结算价（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具体为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各种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高度、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3.6.2 若授予合同，将要支付的产品税和其他税费。
- 3.6.3 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售后服务的费用。
- 3.6.4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3.6.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可以调整价格的投标将按规定予以拒绝。
- 3.6.6 含商品采购费、运输费、装卸人工机械费、保险费、税金、风险金、系统维护费等一切与标的物有关的费用等，详见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函、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采用固定方式制作，制作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制作。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文档及投标函分开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文档”“投标函”等字样。（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日期

4.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未送达规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4.2.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4.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注：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

(8) 其他实质性影响评标活动的。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或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4.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注：本次项目为电子化开标项目。



五、开标及评标

5.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 开标

5.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

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密封检查表”上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处理，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5.2.3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 (1) 唱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 (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标段、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4)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5.2.5 开标和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5.2.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5.3 评标委员会

5.3.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5.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5.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



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3.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7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4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
- (4)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5) 澄清有关问题；
- (6) 比较与评价；
- (7)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 编写评标报告。

5. 5 评标

5.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审核、汇总。

5.5.2 政策加分

5.5.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进行政策加分。

5.5.2.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5.3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5.4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6 澄清

5.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5.7 定标

5.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5.7.2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5.7.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5.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8.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相关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5.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
-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6)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8)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1)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12)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5)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6)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7)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

5.10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12 违法违规情形

5.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六、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授予合同

7.1 合同的签订与履约担保

7.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和相关协议。

7.1.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经双方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八、其他

8.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方。

8.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相关要求

1.1 “同类或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供货方必须是投标人。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评审过程

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2.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2.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2.3.3 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2.7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人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付款；
-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造成非唯一理解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
-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8 解释权

本次招标解释权属西藏青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及内容
资格 审查 标准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委托人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和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单独装订密封一份资格审查文件，具体密封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2.5.2”。



3.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附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最高限价的规定
	服务期限	以签订合同为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3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1×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投标人均为微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则不必在扣除）。注：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分
	商务部分		45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配备	<p>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的建筑专项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p>	12分

			级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算，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其他技术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数量配备充足，满足工作要求：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建筑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技术人员)规划、建筑、景观、市政(给排水、暖通、电气)等相关专业高级或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加2分，具有中级职称每提供1人加1分，每个专业最多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外聘人员提供劳务合同，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2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19年以来承接的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更新类规划相关业绩或承接的类似保护规划、旅游策划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最高得20分。	20分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得0.5分；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0.5分；共1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准。	1分
		技术部分		45分
三	技术部分	工作方案	方案应体现规划落实过程各项工作环节的内容及要求，①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技术规范的理解②项目场地认识与理解；③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及手段；工作部署；④成果深度及各阶段成果方案⑤规划重难点分析等内容。 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对项目理解充分，有针对性，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5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3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2分。 注 ：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缺少以上内容、与采购需求相背。	25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④技术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全部内容且以上保障措施描述详细、清晰透彻，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 注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8分
		项目质量管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包括：①制定质量保证体系②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障措施③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及	

	体系及保障 措施方案	<p>检查制度。</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保障措施描述详细，清晰透彻，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 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p>	6分
	项目安全 生产及劳动 保护措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措施包括：①安全生产制度；②安全保障措施；③高原地区作业安全保障措施</p> <p>方案中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无缺陷或不足的得3分，方案中任意包含以上2项内容且无缺陷或不足的得2分，方案中任意包含以上1项内容且无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p>	3分
	项目后 续服务 方案	<p>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后续服务方案，②具备实时应答能力③设立有专门的服务团队。</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清晰透彻，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中任意包含以上2项内容且无缺陷或不足的得2分，方案中任意包含以上1项内容且无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p> <p>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缺少以上内容、与采购需求相背。</p>	3分
<p>说明：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p>			

注：1 技术指标要求，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逐一核实提供的服务是否与投标人响应的服务功能完全一致，若不一致视为虚假应标。2、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件或证明文件，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查验真伪，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原件或在原件基础上篡改的，均属于虚假投标。3、发现任何一种虚假投标行为，采购单位将取消虚假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虚假应标人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一、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二、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三、 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四、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

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货物交付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万元，大写：____；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余款 5%即人民币____万元，质保期满____年后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四、违约条款

-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_____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1年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_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_份，_____市（县、区）

财政部门_____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

1.1 服务需求

见附件

二、服务期

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服务地点

地点：亚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

4.1 服务交付前，中标人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采购人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中标人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五、服务标准

5.1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2 服务期具体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5.3 服务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更换有缺陷的服务，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六、售后服务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体现。

七、项目说明

7.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7.2 本项目无标段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服务、设计、保险、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7.3 服务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服务时须提供有关服务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文件目录

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二、 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四)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 商务偏离表
- (七)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 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 (二)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 资格审查文件

- (一)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格式自拟

注：投标文件应连续编码，在目录后插入页码。



一、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元），大写： 是否已提交：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三)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大写：_____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 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四)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后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六)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 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不再单独提交）；
- (3) 投标人简介；
- (4) 同类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6)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三、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



(二)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四、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委托人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和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亚东县城市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及康布温泉保护与开发规划编制项目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服务费			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规协秘字[2022]第022号及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	亚东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			
1.1	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			
1.1.1	分图则费用	公顷	185.14	亚东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85.14公顷，计费单价包含增加分图则费用。
1.1.2	规划评估和数据库制作	项	1.00	鉴于规划体系改革，详细规划需要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规划评估和数据库制作等相关工作，编制难度较之前提升，因此需增加难度系数1.3，含规划评估的全部费用。
1.2	城市设计部分			
1.2.1	城市设计	项	1.00	城市设计部分收费参考城市设计部分单独编制城市设计收费标准，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按其规划设计费的50-80%计费、考虑城市设计与详细规划任务同步开展，本次以80%为标准计，高原创新难度系数1.3
2	帕里镇(含特色小镇)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			
2.1	详细规划部分			
2.1.1	分图则费用	公顷	94.33	帕里镇(含特色小镇)面积94.33公顷，计费单价包含增加分图则费用。
2.1.2	规划评估和数据库制作	项	1.00	鉴于规划体系改革，详细规划需要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规划评估和数据库制作等相关工作，编制难度较之前提升，因此需增加难度系数1.3，含规划评估的全部费用。
2.2	城市设计部分			
2.2.1	城市设计	项	1.00	城市设计依据详细规划设计费的50-80%计费，考虑城市设计与详细规划任务同步开展，本次以80%为标准计，高原创新难度系数1.3
3	康布温泉保护与开发规划			
3.1			1.00	康布温泉保护与开发主要包括保护专项规划和旅

	保护专项规划和旅游策划	项		游羽划。因目前不确定项目面积，无法按面积进行预算编制，所以旅游氧划设计取费参考规划咨询类园区开发策划类项目取费标准。
4	专家论证费			
4.1	论证费	项	1.00	需安排5人高级专家连续5天对亚东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亚东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城市设计、帕里镇(含特色小镇)详细规划、帕里镇(含特色小镇)城市设计、康布温泉保护与开发规划，需对上述5项进行专家论证，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号
5	信息加工服务			
5.1	信息加工服务	项	1.00	需对亚东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帕里镇(含特色小镇)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进行，信息加工服务，按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规协秘字[2022]第022号15.2.1条执行，即规划面积为297.47公顷，为2.974平方公里，含现状信息制作和规划信息制作。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4-22450

项目名称：亚东县城市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及康布温泉保护与开发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亚东县城市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及康布温泉保护与开发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允许分包：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最高限价：有 42479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45
6	技术评审	45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委托人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纳税证明和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声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附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最高限价的规定
5	服务期限	以签订合同为准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配备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的建筑专项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算，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2	其他技术人员配备	<p>项目组成员数量配备充足，满足工作要求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建筑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技术人员)规划、建筑、景观、市政给排水、暖通、电气等相关专业高级或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加2分，具有中级职称每提供1人加1分，每个专业最多4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外聘人员提供劳务合同，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3	类似项目业绩	<p>2019年以来承接的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更新类规划相关业绩或承接的类似保护规划、旅游策划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最高得20分</p>	20
		<p>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得0.5分；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0.5</p>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分；共1分。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工作方案	<p>方案应体现规划落实过程各项工作环节的内容及要求，①包括但不限于对技术规范的理解②项目场地认识与理解；③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及手段；工作部署；④成果深度及各阶段成果方案⑤规划重难点分析等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对项目理解充分，有针对性，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5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3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2分。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缺少以上内容、与采购需求相背。</p>	25
2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④技术成果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全部内容且以上保障措施描述详细，清晰透彻，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p>	8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包括</p>	

3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 施方案	①制定质量保证体系②针对 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障 措施③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及 检查制度。包含以上全部内 容且保障措施描述详细，清 晰透彻，合理可行，完全符 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 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 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 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 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 不足扣1分，每有1项总体内 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 扣0.5分。注：缺陷或不足 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 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 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 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 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6
4	项目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措 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 生产及劳动保护措施包括① 安全生产制度；②安全保障 措施；③高原地区作业安全 保障措方案中完全包含以 上内容且无缺陷或不足的得 3分，方案中任意包含以上2 项内容且无缺陷或不足的得 2分，方案中任意包含以上1 项内容且无缺陷或不足的得 1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 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 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 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 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3
5	项目后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投标人 针对本项目制定后续服务方 案，②具备实时应答能力③ 设立有专门的服务团队。包 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服务方案 描述详细，清晰透彻，合理 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 需求得3分，方案中任意包 含以上2项内容且无缺陷或 不足的得2分，方案中任意 包含以上1项内容且无缺陷 或不足的得1分。注：缺陷 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 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 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 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 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 域错误、缺少以上内容、与采 购需求相背。	3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